



產品資料概要

中郵環球基金  
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子基金」）

2019年1月

發行人：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顧問：	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 (美元): 1.00%	I 類(美元): 0.65%
	A 類 (港元): 1.00%	I 類(港元): 0.65%
	A 類 (人民幣): 1.00%	I 類(人民幣): 0.65%
*上述數字僅為估計數字。其代表在 12 個月期間所收取相關類別的經常性開支，並以該類別於同一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並可能每年不同。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基準貨幣：	港元	
派息次數：	子基金現階段無意派息。	
最低投資額：	首次認購額： A 類 (美元): 100                    I 類(美元): 100,000 A 類 (港元): 1,000                I 類(港元): 1,000,000 A 類 (人民幣): 1,000              I 類(人民幣): 1,000,000	
其後認購額： A 類 (美元): 50                    I 類(美元): 50,000 A 類 (港元): 500                I 類(港元): 500,000 A 類 (人民幣): 500              I 類(人民幣): 500,000		
最低持有量：	A 類 (美元): 100	I 類(美元): 100,000
	A 類 (港元): 1,000	I 類(港元): 1,000,000
	A 類 (人民幣): 1,000	I 類(人民幣): 1,000,000
網站：	<a href="http://www.chinapostglobal.com">www.chinapostglobal.com</a>	

###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子基金是中郵環球基金（「信託」）的子基金，中郵環球基金是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信託契約成立的香港註冊傘子單位信託，受香港法律監管。

### 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子基金將主要（最少為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固定收益證券，不受既定的國家、地區、信貸評級或市值限制。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具流動性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i)首次發行；(ii)透過債券通及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投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人民幣計值債券；(iii)由不同司法管轄區政府發行的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庫債券；(iv)在不同證券交易所（包括在美國、中國及歐洲）上市的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v)城投債，為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的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城投債**」）。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地方政府及/或其關聯人士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措資金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債券**ETF**，可包括實物及合成固定收益**ETF**（不包括槓桿及反向交易所買賣產品）。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QFII**額度作出的投資合計應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此外，子基金合計應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城投債。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而其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並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該等投資建基於基金經理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及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不時改變。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或然可換股債券，但該等投資合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

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屬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如信貸評級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授予）或評級為BB+或以下（如信貸評級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授予）或無評級（「**低評級債務**」）。子基金不應將其資產淨值的70%或以上投資於低評級債務。

子基金亦可持有最多為其資產淨值30%的現金或等同現金。

基金經理透過於固定收益證券中尋求投資機會，結合由上而下的宏觀方法及由下而上的嚴格基本因素及定量分析，構建波動性較低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投資目標。投資團隊匯萃地方知識及環球投資經驗。建基於廣泛理解的基本因素分析方法，投資團隊採用專有的金融模型及風險管理準則構建投資組合。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用途。子基金可採用交收或不交收遠期、貨幣期權及貨幣期貨，只作為貨幣對沖用途。基金經理預期用於非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不會超過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10%。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固定收益期貨。

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 1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所載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付還本金。

### 2 有關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利率波動及信貸風險，例如發行人違約或評級下調風險。倘若市場利率上升，子基金所持有計息資產的價值可大幅下跌。如果子基金亦持有距到期日期間較長及票面利率較低的計息證券，則前述影響的程度將更大。此外，經濟下滑或利率上升可能增加該等證券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此等因素均可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3 信貸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之信貸或違約風險。倘若任何發行人出現財務或經濟

困難或評級被下調，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4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反之其價格會在利率上升時下跌。長期證券一般對利率變動較敏感，因此其市價可能較波動。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5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被下調。倘出現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6 非投資級別／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 BB+或以下／無評級債券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如信貸評級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授予）或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BB+或以下（如信貸評級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授予）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通常流動性偏低，波幅高以及損失本息的風險較大。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7 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指當發行人的資本低於一定水平時吸收損失的混合資本證券及承受下列主要風險：

觸發水平風險/轉換或悉數撇減風險：觸發水平不同，並決定面臨的轉換風險。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要將本金投資和/或應計利息轉換或撇減為零的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以折扣價格轉換為股票，並且可能悉數損失投資本金。於轉換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被迫在轉換時出售新股，該等強迫出售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承受損失。

取消息票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息票支付完全是酌情釐定的，發行人可以於任何時間停止或延遲。如果息票暫停支付，該等工具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會迅速下跌。

創新及未經試驗的性質：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架構創新，但未經試驗。在壓力大的環境中，當該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被試驗時，尚未能確定它們的表現將為如何。

行業集中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的策略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更大程度上受到金融服務業整體狀況的影響。

#### 8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某一類別基金單位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9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於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CNH及CNY以不同匯率交易。CNH及CNY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人民幣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能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此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10 有關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所引起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流動性缺乏，或會導致在

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或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會蒙受損失。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會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於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金額以結算交易時，或會違反其責任。對於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須透過境外託管代理、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辦理相關存檔、在中國人民銀行辦理登記及開立賬戶。因此，子基金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承受監管風險及多種風險，例如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以及一般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有變，且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有關中國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賬戶開立或買賣，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債券通交易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運作系統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運作正常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倘若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可能中止。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券，或須承受落盤及/或結算系統本身存在的延誤風險。

#### 11 有關中國債務證券的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相比其他較發達市場，中國市場的債務證券的波動性可能較高，而流動性亦可能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覆波動。為緩減此風險，基金經理將每日監察流動性，並僅持有其認為流動性很高的債務證券，以及盡力確保每日執行而不致產生重大交易成本。此外，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的風險有別於在發達市場投資的常見風險，包括國有化或資產被沒收的風險、政府控制及干預的風險、監管風險、法律風險及會計風險、結算風險、貨幣風險及/或貨幣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稅務風險及託管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12 中國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使用的信貸評估制度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中國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 13 中國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承受中國法律及規例改變的風險，包括中國稅法。該等改變可能具追溯效力，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在有關債券利息收入的臨時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豁免通知發佈並生效之前，基金經理將對相關子基金在中國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按 10%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及約 6.72%的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作出撥備。基金經理無意就有關子基金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獲得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收益作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備撥。視乎中國稅法及慣例的變化，基金經理保留修改相關子基金中國稅項撥備政策的權利。該等撥備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撥備款項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會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扣除，因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取決於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投資者可能因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將不會享有或獲得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提出申索。

#### 14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所無的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 15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會要求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16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倘若該等估值不正確，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17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規限，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屬新成立，因此沒有足夠數據向投資者提供過往業績表現的有用資料。

##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收回所投資的款項。

##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首次認購費	A 類及 I 類: 最多為總認購金額的 5.0%
贖回費用	A 類及 I 類: 無
轉換費用	A 類及 I 類: 無

###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每年 0.75% I 類每年 0.40%
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每年 0.15%，最低月費為 40,000 港元
表現費	A 類及 I 類: 無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閣下應注意，贖回費用、轉換費用、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可調高至最多達指定准許最高水平，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有關其他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 其他資料

一般情況下，閣下應在過戶登記處在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要求

後，按子基金的下一個釐定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基金單位。

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刊登基金單位價格。該等資料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postglobal.com](http://www.chinapostglobal.com)）查閱。

閣下亦可於 [www.chinapostglobal.com](http://www.chinapostglobal.com) 閱覽信託及子基金的以下資料：

- 註釋備忘錄，包括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 子基金的交易日（定義見註釋備忘錄）

投資者應注意，本產品資料概要提及的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